

## 浙江省在线交易药品价格联动 申诉梳理规则

根据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有关规定，原则上以药品生产（供应）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填报的联动价格作为我省新的集中采购价格。联动价格填报期间，企业提出申诉的产品，按以下规则梳理：

一、因最低价格来源省中标状态已发生改变（已撤废）、最低价格已调整或拟调整（已公示）的产品，重新取企业确认的次低价格；

二、因最低价格来源省份报价错误、政策性原因致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外省无实际销售记录，且企业承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以该价格供过货的产品，重新取企业确认的次低价格；

三、不同意以最低价进行联动的产品，若该最低价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实际销售记录的，则企业必须以该最低价进行填报并联动；若该最低价为浙江省在线交易价格，则必须以该价格作为我省 2023 年联动价格；

四、其余申诉情况不作为梳理依据，涉及产品按联动要

求进行联动；

五、申诉梳理结果将予以公示，所申诉内容与事实不符的，将按我省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处理；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及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相关规定处理。